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格米特”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麦格米特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80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65,5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 655 万张，期限 6 年。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0]0006 号），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655,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4,000,000.00 元后，实际到账募集资金净额为 651,0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存入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专项账户中，银行账号为 611566866。另减除律师费、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信息披露费及路演推介宣传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552,358.00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48,447,642.00 元。

二、募集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承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麦格米特智能产业中心建设项目	30,033.13	21,170.98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18,744.09	18,028.82
收购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 14% 股权项目	10,544.80	10,544.80
补充流动资金	15,755.40	15,755.40
合计	75,077.42	65,500.00

上述项目中麦格米特智能产业中心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麦格米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实施，其他项目由公司实施。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投资总额之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况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三、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截至 2020 年 1 月 2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4,096.774 万元。公司拟对上述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置换完成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麦格米特智能产业中心建设项目	21,170.98	3,551.974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18,028.82	-
收购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 14% 股权项目	10,544.80	10,544.80
补充流动资金	15,755.40	-
合计	65,500.00	14,096.774

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在资金到位的情况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在项目实施后逐步完成建设投资，逐步投入项目资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部分募集资金在一段时间内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四、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安排

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同时结合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45,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五、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额度：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总额不超过 4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投资品种：银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

（三）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审批程序：《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五）授权实施期限：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短期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测；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2、公司财务部门办理购买理财产品时，应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书面合同，明确投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财务部根据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办理理财资金支付审批手续；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应及时向财务总监进行汇报，以便公司及时制定应对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

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造成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八、所履行的内部审核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1 月 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同时结合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45,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2、监事会意见

2020 年 1 月 3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同时结合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45,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造成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一致认为：

公司使用不超过 45,0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5,0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华林证券查阅了麦格米特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所涉及的董事会会议资料、监事会会议资料、独立董事意见等有关文件，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同时结合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综上，华林证券同意麦格米特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同时结合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实施进展情况，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谢胜军

朱文瑾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